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8236-6642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098307596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民國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651號令，關於
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選擇是否請領養老
給付之規定，補充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開97年3月27日令釋略以：「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
老給付條件但未請領並再任加保者，自再任加保之日起，
不得於再加保而未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之前，要求請領
前段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；惟得於自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
日起5年請領時效內，併計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，並以最
後保俸計領養老給付，最高以36個月為限；再任加保後如
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，得自離職日起5年內，領回
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金額；是類人員亦得適用公教人
員保險法第11條所定『加保滿30年免繳保費』之規定。」
上開所稱「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請領並再任加保者
」，包含逾5年請領時效而未請領，嗣再任加保者。
- 二、本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651號令實施前已成
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未請領者，於再任加保後，亦得比
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
員月刊)

